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679號

原　　告　吳武聖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靜滿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字第82-V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9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與永新路口，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行為經警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開立114年11月21日裁字第82-V00000000號裁決書，處原告吊銷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不是肇事主因，發生事故時原告有留在現場，雙方車輛都沒有倒地，在現場確認人沒有事，對方揮手示意不用報警，原告有停留5分鐘才離去，因對方是外籍人士溝通不良才會讓路人報警以為原告肇事逃逸。原

告是之後經翻譯才知道對方有受傷。原告在次月又發生另起交通事故就有請路人報警等救護車到場才離開，原告不是會肇事逃逸的人，如果吊銷駕駛執照通勤不方便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原告因肇事逃逸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2號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下稱系爭偵案)。原告在先前筆錄也稱有關心對方乘客腳受傷情形，已明知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仍離開現場，確有違規事實。又吊銷駕駛執照為特定法律效果之羈束處分，被告並無裁量權限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 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2. 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3. 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4.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4、5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違反第62條第4項前段於期限內到案裁處罰鍰6,000元及吊銷駕駛執照，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從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可見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負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復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甚明，此為特別強調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保護作用。又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增加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即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係無過失者，仍成立該條之罪，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修正理由記載略以：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等語。則應認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之「肇事」，不限於駕駛人就交通事故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以符同條第3項所規定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4年度交上字第45號判決裁判意旨參照）。

㈢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與訴外車輛，兩車向前行駛一兩步距離後停止，均未倒地，原告與訴外車駕駛停於路口對話，嗣訴外車輛乘客及駕駛人、原告先後下車，原告向訴外車駕駛人講話並帶有手勢動作，爾後訴外車輛駕駛人走向路口轉角處後蹲坐，原告亦走向轉角處，之後原告走回系爭車輛向訴外車輛駕駛人講話並帶有手勢動作後駛離（卷第173、175、190、191頁）。

㈣從上開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與訴外車輛發生碰撞，復有道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及訴外車輛駕駛人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卷第83至107頁）。訴外車輛駕駛人於訊問筆錄中稱：後座乘客右腳腳踝挫傷，擦藥就好，沒有診斷證明書等語（卷第105頁），審酌訴外車輛為機車，衡情乘客自會因事故發生碰撞到身體，原告亦就訴外車輛駕駛人陳述乘客受傷乙情不爭執（卷第192頁），並在詢問筆錄中表示：我有關心後座乘客腳受傷的情形等語（卷第95頁）。原告既有關懷訴外車輛乘客受傷情形，客觀上原告應已知悉發生事故且訴外車輛乘客受有體傷之事實。

㈤原告雖主張訴外車輛駕駛人同意其離開云云，並引用採證影片中訴外車輛駕駛人舉起左手動作為證。但訴外車輛駕駛舉起左手旋即撥弄頭髮（卷第192頁），訴外車輛駕駛人在上開訊問筆錄中陳述：原告有提到叫警察，其他國語我聽不懂，原告在現場停留約5分鐘，沒有留下資料就離開了等語（卷第103頁），故難認訴外車輛駕駛人撥頭髮動作是同意或要求原告離開。又原告明知對方為外籍人士，尚難確信雙方溝通流暢並經訴外車輛駕駛人同意其離去。且處罰條例第62條課與發生事故者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不得任意移動之義務，以保障傷者生命身體健康，俾利於判斷肇事因素，故非僅單純留滯片刻已足，原則上仍須積極採取措施、通知警察機關及保持現場。再依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4、5款規定，倘均同意移置車輛，也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再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則肇事後原告未對訴外車輛受傷之乘客採取救護措施，亦沒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逕自移動系爭車輛離開現場，自有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違規行為。

㈥原告因上開事故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經系爭偵案命向公庫支付50,000元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卷第21、22)。是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被告就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吊銷駕駛執照及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為不同種類之行政罰，故被告自得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另為裁處之。又吊銷駕駛執照係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所為之羈束處分，並無裁量之空間。則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以原告於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怡禎